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梁鑫杰民生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金复〔2025〕62 号）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梁鑫杰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根据监管规定及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》，梁鑫杰先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就任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梁鑫杰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本行网站（www.cmbc.com.cn）的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7 日